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格科技股份的数量为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广二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元)	136,639,11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QLUT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7-29
经营期限	2016-07-29至2026-07-0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方广二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光格科技股份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综上，方广二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4,790,323股，减少至3,300,000股，持股比例由7.2581%下降至5.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相关披露要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323	7.2581	3,300,000	5.00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光格科技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以及《光格科技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被豁免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光格科技

股票代码：68845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数据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元)	136,639,11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QLUT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7-29
经营期限	2016-07-29至2026-07-0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昱
性别	女
职务	管理合伙人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州路158号3号楼1502单元
是否是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	是,是中国香港

是否是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

是,是中国香港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光格科技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光格科技股份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综上，方广二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4,790,323股，减少至3,300,000股，持股比例由7.2581%下降至5.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相关披露要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323	7.2581	3,300,000	5.00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光格科技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以及《光格科技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被豁免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类别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	23.99-25.29	990,00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6日	24.05-24.72	500,323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